



檢驗技術研發及服務中心
試驗報告

電話：(03)5223191 No.331 Shi-Ping Road, Hsinchu City 30062, Taiwan, R.O.C. 新竹市食品路331號
傳真：(03)5214016 FAX：886-3-5214016 TEL：886-3-5223191

委託者：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報告書編號：110SA03273
委託者地址/電話/聯絡人：金門縣金寧鄉桃園路一號 報告簽發日期：2021/11/29
送樣者：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收件日期：2021/11/18
生產或供應廠商：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檢驗日期：2021/11/18
樣品名稱/規格/批號：0.6L 58 度 2022 福虎昇豐金門高粱酒 檢驗完成日期：2021/11/25
樣品狀態：請參考樣品照片 樣品保存方式/數量：常溫/1 樣品製造日期：
樣品描述： 樣品有效日期：

試驗項目 Items	單位 Unit	結果 Result	定量/偵測極限 (LOQ/LOD)	分析方法 Method
(1)甲醇 (以純乙醇計)	mg/L	139		計算而得
(2)甲醇	mg/L	80.54		署授食字第 0929214397 號-酒類中甲醇之檢驗方法(GC 法)
(3)乙醇	mL/100mL	57.94		台財庫字第 09903520960 號-酒類中乙醇之檢驗方法
(4)鉛	mg/L	未檢出	0.001	署授食字第 0949426262 號-酒類中鉛之檢驗方法(二)

以下空白

簽發機構：



報告簽署人：張 嘉 發

備註(NOTE)

- 1.本試驗報告書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檢驗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。
- 2.本報告所載事項僅適用收取的樣品。若貴公司／單位擬做為廣告、公證或商業推銷用途，應經本所同意。3.未經本所同意，此報告不可部分複製。如對此試驗報告有任何疑問時，請電洽本所 03-5223191 轉 257、258、259、370。4.若屬於定量分析則以「定量極限(LOQ)」表示；若屬於定性分析則以「偵測極限(LOD)」表示。【未檢出】係指檢測結果低於定量極限。5.測試方法加有@者，表示未符合本實驗室 TAF 認證內容。6.[樣品描述]為委託者為此樣品之附加描述，委託者應自行承擔相關法律責任。7.本實驗室不作結果符合性聲明之判定。



財團法人
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
Food Industry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Institute

30062 新竹市食品路 331 號

No.331 ShiPin Road,Hsinchu City 30062,Taiwan,R.O.C.

TEL: (03) 5223191

FAX: (03) 5214016

委託試驗報告書
TEST REPORT

報告書號碼：110SA03273

樣品照片紀錄：

